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 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 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含本数,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 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 2024年5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